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本公司已披露事项外，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2年5月20日、5月23日、5月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实，现将核实情况说明如下：

（一）、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市场传闻、热点概念等情况；

（二）、生产经营情况

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主要从事煤炭、钢材等其他贸易业务，近期公司经营情况及内外部经营环境没有发生重大变化，预计短期内经营环境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重大事项情况

经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徐诚东先生书面发函询问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2022年5月10日披露的签订《重组意向协议》（公告编号2022-025）相关事宜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核实，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票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项。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 2022年5月20日、23日、24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15%，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除上述涉及的披露事项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烟台园城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 5月24日